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門禁管制措施暨防竊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確保本院員工與前來就診民眾之財物安全,嚴防竊盜案件發生,特訂定本管制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院員工於非上班時間內,因公至辦公處所加班時或其他事由 須緊急進入,應依規定事先簽准或報備,俾便保全公司控管。
- 三、非本院人員之管制及權責劃分:
 - (一)各辦公處所,請各科室自行管制。
 - (二)外包廠商至本院施工時(含上班及非上班時間),應佩掛識 別證,並派員在場督導。
- 四、各科室於下班前,應派員澈底清查辦公處所,並緊閉門窗及檢查電線插座之使用情況。
- 五、各醫療院所遭竊原因分析如下:
 - (一)竊盜集團對各機關同仁有計劃之行竊。
 - (二)醫院內部同仁、清潔公司、志工或有見財臨時起意之竊取 行為。
 - (三)外來訪客、施工、送貨人員、洽公民眾臨時起意或計劃性 竊取貴重物品。

六、具體作為:

- (一)遇三天以上之連續假日前夕,各科室加強門禁安全防範, 並提醒同仁注意門禁管制與防範措施。
- (二)清查可疑人員: 服務台、志工、第一線服務人員,發現有經常出現熟面孔, 且行蹤可疑的人員,應立即保持高度警覺,並通報單位主 管或政風室處理。
- (三) 嚴密管制措施:

本院設立之監視器,由總務室不定時予以測試及調整,以消除安全死角,有效嚇阻竊賊行竊機會。

七、狀況通報

各科室發生危安狀況應立即通報其主管,或政風室。

八、督導考核及獎懲規定

各科室執行本管制措施,機先疏處消除危機,有具體事實、績效卓著者,專案予以敘獎,如發現執行工作不力或因防範措施不問,因而發生破壞危害事故,顯有疏失者或對事故延誤通報、報警,有不良影響,視其情節予以議處,並追究相關主管之責任。

九、附則: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隨時以公文補充規定之。